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辰民社罚字（2021）第 2001 号

当事人：天津市北辰区七彩虹少儿艺术培训中心

住所（地址）：天津市北辰区均胜路与国宜道交口富宾酒楼 5 楼

联系方式：13820158666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欣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

联系方式：13820158666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：

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1. 年度检查通知
2. 2019、2020 年度未接受年检
3. 责令整改通知书
4. 询问笔录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“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”第三项“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撤销登记行政处罚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辰区人民政府或者天津市民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

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同时，依据民政部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你单位将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（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）。你单位撤销登记后，应尽快办理注销登记，如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，登记机关将以非法社会组织依法予以取缔。



2021年12月23日